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38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歐秀芳

被告 詹怡婷即千僂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,3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3,3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2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一般週轉借款契

01 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歷史利
02 率查詢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
03 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4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7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08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09 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
11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670元（即第一
12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藍建文